

北京金风公益基金会重大突发事件 应急预案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全面提高北京金风公益基金会（以下简称基金会）应对各种重大突发事件风险的能力，结合业务范围要求，确保在发生突发事件后，履行慈善组织的义务和责任，科学有序、高效迅捷地组织开展工作，遵照《慈善法》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北京金风公益基金会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章程”），特制定本预案。

第二条 本预案所称突发事件是指自然灾害、事故灾难和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，具体分为以下四类：

（一）自然灾害。主要包括水旱灾害、气象灾害、地震灾害、地质灾害、海洋灾害、生物灾害和森林草原火灾等。

（二）事故灾难。主要包括各类安全事故、交通运输事故、公共设施和设备事故、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等。

（三）公共卫生事件。主要包括突然发生、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社会公众健康严重损害的重大传染病疫情、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、重大食物和职业中毒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的事件。

第三条 应急预案指突发事件发生后，基金会在政府和发起单位等有关部门的指导下，对各类突发事件在预防与应急准备、应急处置与救援、事后恢复与重建等方面开展工作。

第四条 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工作原则是：

（一）统一领导，分级负责。

(二) 政社协同，企社合作。

(三) 快速反应，措施到位。

(四) 协调有序，互通有无。

第二章 工作职责及组织体系

第五条 基金会设立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领导小组，由理事会集体负责领导、组织、协调基金会突发事件应急工作，是基金会突发事件应急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。执行机构由秘书处负责，负责人由基金会秘书长担任。

第六条 基金会其他部门负责组织开展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，项目部、财务部等部门为组成成员。在突发事件处置过程中，各相关部门具体职责如下：

(一) 秘书处负责研判事件发展态势，拿出处理方案上报理事会，协调各部门开展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，以及积极配合政府部门组织实施。

(二) 项目部负责情况监测与汇总、协调相关部门、处理方案执行等相关工作，以及紧急处理应急工作中发生的各种问题。

(三) 财务部负责安排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所需资金，并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管和评估。

第三章 工作流程

第七条 重大突发事件发生后，发现人员应迅速弄清事件详细

情况，掌握第一手资料，第一时间上报秘书处。同时，秘书处应及时拿出处理方案上报理事会，经理事会决策同意后启动本预案，即设立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领导小组。

第八条 基金会要加强与政府、发起单位、同业、媒体、社会公众的沟通和协调，切实履行慈善组织的责任和义务，防范和化解舆情风险，树立基金会良好的社会形象。

第九条 重大突发事件处理完毕后，基金会要进行总结评估，评价各个环节的反应处理力度和速度，总结成功经验，查找不足和漏洞，提出改进措施，完善应急预案。同时建立专门档案，以备日后查询。

第四章 附 则

第十条 本制度由北京金风公益基金会负责解释，经 2021 年 9 月 23 日第一届理事会第七次会议表决通过，自 2021 年 9 月 23 日起施行。

北京金风公益基金会秘书处

2021 年 9 月 3 日